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61
二十二、结论	6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6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64
签署页	12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就深交所审核函〔2023〕120146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贵公司现已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华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现更名为电投国华（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晨投资	指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现更名为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年3月31日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508号、天健审〔2023〕4758号、天健审〔2024〕2911号《审计报告》及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一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29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

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华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华统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华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华统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俭勇、朱俭军。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发行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
朱俭军	董事长	华统房产监事；亚龙湾酒店董事；华晨投资董事长
朱凯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华俭执行董事；高乐股份董事
朱俭勇	董事	华统集团、浙江华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华统房产、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华荣置业、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华统新能源、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华统进出口、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义乌市顺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华盛置业、华统置业、华统资管、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华贸肥料执行董事；亚龙湾酒店、高乐股份董事长；华晨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朱根喜	董事	华统集团、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华荣置业、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华盛置业、华统置业总经理；亚龙湾酒店董事；华统房产副总经理
郭站红	独立董事	--
吴天云	独立董事	--
楼芝兰	独立董事	--
卫彩霞	监事会主席	华统集团财务总监；高乐股份监事兼内审部负责人；华贸肥料、亚龙湾酒店、上海高乐申辉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卢冲冲	监事	--
冯浩强	职工代表监事	--
朱文文	副总经理	--
陈勇	副总经理	--
张开俊	财务总监	--
朱婉珍	董事会秘书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未发生影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入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2024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华统集团	187,046,405	30.22
2	上海华俭	132,200,000	21.36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71,004	3.55
4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13,011	2.0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34,343	1.36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8,157	1.08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6,430	0.7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30,001	0.73
9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26,000	0.6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0.68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导致发行人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持股数量不变，具体如下：

①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2%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上海华俭、华晨投资控制发行人 21.36%、2.05% 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3.6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朱俭勇、朱俭军两兄弟通过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朱俭勇、朱俭军合计持有华统集团 82.50% 的股权）及华统集团控制的上海华俭、华晨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3.64% 的股份，并且朱俭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朱俭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华统集团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主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质权人	质押原因及资金用途
华统集团	8,000	58.70%	17.74%	97,36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1,280			10,454.40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1,000			14,720.00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700			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为子公司华统进出口融资提供担保
上海华佗	7,932	60.00%	12.82%	124,53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为华统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8,912.00	56.97%	30.56%	--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发行人“华统转债”新增转股 4,863,499 股。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股本 1,119,000 股。综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618,901,473 股。前述股本变动尚待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丽水农牧	苗木种植；生猪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东阳牧业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康禽业	家禽（不含种禽）养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家禽养殖技术管理服务。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昇饲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海华统	食品生产，生猪定点屠宰，生猪收购，猪肉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因原《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载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变更了前述证书，变更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取得日期
1	海宁华统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嘉海屠准第 003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30403	2024.01.1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海宁)动防合字第 20210002 号	生猪屠宰加工	2024.01.08
2	兰溪食品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金屠准字 008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80301	2022.11.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兰)动防合字第 20180004 号	生猪屠宰	2022.10.09
3	丽水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莲)动防合字第 20200005 号	动物屠宰场、动物 屠宰加工场	2023.02.20
4	苏州华统	《生猪定点屠宰证》 苏苏屠准字 11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12130511	2024.01.3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吴)动防合字第 20140003 号	生猪屠宰、加工	2023.11.02
5	天台华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天)动防合字第 20240001 号	生猪屠宰	2024.01.09
6	仙居广信	《生猪定点屠宰证》 浙台屠准字第 034 号	定点屠宰代码： A28090805	2024.04.3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仙)动防合字第 20200005 号	畜禽屠宰	2023..09.19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①已办理续期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仙居种猪	(2024)浙 J020201	大白、长白、杜洛克纯 种及二元杂交母猪与商 品仔猪	2024.01.16	2027.01.16
2	浩强农牧	(2024)浙 G010901 号	益生 909 肉仔雏鸡、种 蛋	2024.03.07	2027.03.06

②正在办理续期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衢州牧业持有的如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目前尚在办理续期手续：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衢州牧业	(2021)浙 H030101	大约克、长白、大长以 及长大二元母猪	2021.05.07	2024.05.06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东阳康优持有的如下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未再办理续期手续：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东阳康优	JY1330783022629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12.10	2023.12.0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9%、97.09%、97.54% 及 98.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上海华俭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已披露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情况发生变化或新增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高乐申辉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乐股份持有 100% 股权
2	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集团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3	华统资管	2,000	服务: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	华统集团持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
4	宁波一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7.22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978% 合伙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分别持有 55.4979%、35.5433% 合伙份额
5	宁波坤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7.37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733% 合伙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分别持有 51.9076%、34.6051% 合伙份额
6	亚龙湾酒店	3,000	旅游业务,进出口代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货物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维修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食品进出口,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酒店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棋牌室服务,打字复印,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洗烫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华统集团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朱俭军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朱俭勇女儿朱倩担任董事;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董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华统进出口	5,000	<p>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华统集团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义乌市广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	<p>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p>	华统进出口持有 100% 股权

			批结果为准)。	
9	浙江迅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进出口持有 100% 股权
10	浙江华统鲜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进出口持有 51% 股权
11	华贸肥料	4,000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华统集团持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
12	义乌市华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鞋帽批发;化妆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集团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之子朱镇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浙江华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集团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之子朱镇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	1,200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	华统集团持有 98.52% 股

	公司		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15	义乌市华进置业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房产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16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房产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17	华晨投资	1,98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统集团持有 43.55%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军持有 4.03%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朱俭军配偶朱凤仙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俭军、朱俭勇之侄朱泽磊、之姐朱小芳均持有 2.42% 股权；朱泽磊担任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文文持有 2.42%

				股权
18	义乌市顺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统集团持有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已披露的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情况发生变化或新增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浙江正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浙江彩易达控制的公司
2	义乌市华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朱根喜担任监事
3	义乌市民本超市有限公司	300	富国超市持有 100% 股权
4	义乌市吾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义乌市吾亭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58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担任独立董事
6	洛阳市伟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亲属控制的企业
7	洛阳国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8	洛阳雅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宜阳县城关镇天达日杂店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站红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义乌华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	华统房产持有 36% 股权
11	浙江彩易达	8,200	宁波一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坤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15%、1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担任董事

3、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过往关联自然人：

过往关联方	关联关系
周伟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徐向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金浪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俞志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陈科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朱华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陈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2）过往关联法人

①发行人曾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存在如下变化：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莘县华统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
绿发饲料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浙江华统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②其他过往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其他过往关联法人存在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广东高乐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高乐股份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	长春市华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白城市华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浙江华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重庆市华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海信旅业	报告期内曾为华统集团控制的企业，已告解散
7	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曾持有 23%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8	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副董事长朱凯曾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均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9	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俭勇、副董事长朱凯曾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均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10	兰创吉成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凯曾担任董事，已卸任
11	尚橙文化	美博影业（浙江）有限公司曾持有 51% 股权，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之子朱泽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12	义乌市友义沙石加工厂	发行人之董事朱根喜之子朱泽磊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周伟良担任独立董事
14	金焰资管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金浪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浪母亲周萍持有 10% 股权
15	德清滴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173% 合伙份额
16	嘉兴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83% 合伙份额；金浪母亲周萍持有 12.2744% 合伙份额
17	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346% 合伙份额；金浪持有 18.6916% 合伙份额
18	嘉兴颂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19	嘉兴雅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焰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合伙份额
20	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金浪担任执行总裁
21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金浪担任独立董事
2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金浪担任独立董事
23	上海乐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科文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懂懂羊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科文亲属共同控制

		的企业
25	上海特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科文配偶徐罗静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26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7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8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9	公主岭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0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1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2	湖州庞隆	吉成实业持有 100% 股权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华统进出口	饲料原料	2,674.49	1.34%	12,719.96	1.48%
亳州畜牧	生猪	639.85	0.32%	5,378.16	0.62%
华统集团	饲料原料	9,671.01	4.84%	4,141.29	0.48%
正大饲料	饲料	--	--	2,016.00	0.23%
寿县温氏	生猪	130.22	0.07%	1,958.29	0.23%
埇桥温氏	生猪	45.95	0.02%	1,720.25	0.20%
铅山温氏	生猪	--	--	1,259.14	0.15%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162.87	0.14%
南陵温氏	生猪	247.55	0.12%	1,104.20	0.13%
金安温氏	生猪	--	--	881.53	0.10%
定远温氏	生猪	43.61	0.02%	835.76	0.10%
富国超市	食品及日用品	174.33	0.09%	686.99	0.08%
滁州温氏	生猪	216.97	0.11%	664.69	0.08%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439.26	0.05%
合肥温氏	生猪	--	--	370.96	0.04%
国华新能源	电费	89.85	0.04%	301.14	0.03%

嵊州畜牧	活鸡鸭	--	--	281.52	0.03%
盐城温氏	生猪	--	--	249.41	0.03%
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62.02	0.02%
滨海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49.69	0.02%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49.00	0.02%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43.06	0.02%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活鸡鸭	--	--	113.88	0.01%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	13.41	0.01%	109.61	0.01%
衢州畜牧	活鸡鸭	--	--	87.25	0.01%
江苏淮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65.51	0.01%
淮安畜牧	生猪	--	--	62.52	0.01%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61.20	0.01%
佛山正典	药品	--	--	37.97	0.00%
兴化温氏	生猪	--	--	21.02	0.00%
大余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20.18	0.00%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生猪	--	--	17.80	0.00%
华贸肥料	有机肥、水电	6.95	0.00%	16.60	0.00%
江山畜牧	活鸡鸭	--	--	15.28	0.00%
和平畜牧	生猪	--	--	--	0.00%
合计		13,826.07	6.92%	37,403.99	4.34%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生鲜禽肉	11.96	0.01%	22.39	0.00%
江山畜牧	苗鸡	--	--	21.59	0.00%
亚龙湾酒店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2.69	0.00%	7.43	0.00%

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火腿、酱卤制品	0.47	0.00%	6.30	0.00%
义乌农商行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5.00	0.00%
尚橙文化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10	0.00%	1.59	0.00%
浙江彩易达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1.27	0.00%	2.13	0.00%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生鲜禽肉	0.70	0.00%	1.58	0.00%
高乐股份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0.90	0.00%
华统物业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0.83	0.00%
华统集团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生鲜猪肉、生鲜禽肉	--	0.00%	0.36	0.00%
义乌市吾亭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0.20	0.00%
义乌市吾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2.72	0.00%	0.09	0.00%
正大食品	销售提供仓储服务	2.79	0.00%	--	--
叶金莲	销售生鲜猪肉	3.15	0.00%	--	--
浙江正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	--	0.06	0.00%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产品	0.33	0.00%	--	--
华统进出口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0.30	0.00%	--	--
合计		26.48	0.01%	70.44	0.01%

（3）房屋租赁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	--------	------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正大食品	仓储保管	-	11.76
富国超市	车辆出租	-	0.35
合计		-	12.11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项目	支付租金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华贸肥料	房产	388.52	148.95
华统新能源	房产及车位	-	263.06
合计		388.52	412.01

（4）金融服务

义乌农商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义乌农商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① 结算账户情况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24年1-3月	2,092.21	288,856.13	288,231.94	2,716.41	9.29
2023年度	4,810.69	1,246,909.03	1,249,627.52	2,092.21	52.81

② 银行借款情况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向义乌农商行借款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85	317.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24 年 3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刘云英	4,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否
	4,0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否
	8,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8,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否
	4,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否
	4,0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	否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12,25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1 日	否
	10,350.00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否
	7,650.0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否
	3,000.00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否
	6,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否
	6,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否
	3,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否
	6,0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否
	6,000.0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否
	3,319.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否
	3,3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否
	2,397.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2,12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否

	2,440.00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210.00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1,214.00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6日	否
华统集团	6,0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4月16日	否
	7,650.00	2023年12月4日	2026年11月27日	否
	4,534.90	2020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1,943.53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7,836.66	2020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4日	否
	3,358.57	2020年1月20日	2026年1月14日	否
朱俭军、朱俭勇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7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7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8年2月14日	否
	4,7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8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9年2月14日	否
	4,7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9年8月14日	否

② 2023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俭军、朱俭勇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7年2月14日	否
	3,5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7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8年2月14日	否
	4,7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8年8月14日	否

	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9年2月14日	否
	4,750.00	2023年8月24日	2029年8月14日	否
朱俭军、朱俭勇、朱凯	637.50	2022年12月13日	2024年5月21日	否
	8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8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5年5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5年11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6年5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6年11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7年5月21日	否
	1,062.50	2022年12月13日	2027年11月21日	否
	862.50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否
	1,150.00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否
	1,150.00	2023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11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7年5月21日	否
	1,437.50	2023年2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否
	3,319.00	2023年6月12日	2024年5月24日	否
	2,397.00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4月18日	否
	3,300.00	2023年6月16日	2024年5月23日	否
	4,560.00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210.00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1,214.00	2023年6月27日	2024年6月26日	否
	3,000.00	2023年5月10日	2026年5月9日	否
	15,000.00	2023年6月1日	2026年5月10日	否
	12,000.00	2023年6月2日	2026年6月1日	否
	2,2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4年6月21日	否
	2,2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2,2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6月21日	否
	2,7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2,75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6年6月21日	否
朱俭军、朱凤仙、朱俭勇、	4,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4,0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否

刘云英	5,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5日	否
	4,0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3,000.0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否
	4,0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6日	否
	8,000.00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华统集团	6,00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6月16日	否
	5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6月21日	否
	1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1日	否
	50.00	2023年12月4日	2025年6月21日	否
	1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50.00	2023年12月4日	2026年6月21日	否
	7,3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6年11月27日	否
	2,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日	否
	2,230.00	2020年6月5日	2024年10月22日	否
	2,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5年4月2日	否
	2,07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5年10月21日	否
	2,895.22	2020年12月8日	2026年1月14日	否
	1,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4年4月2日	否
	1,500.00	2021年1月1日	2024年10月22日	否
	2,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5年4月2日	否
	1,978.43	2021年5月24日	2025年10月20日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3月	华贸肥料	发酵罐、废气处理设备	390.97
2023年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正大食品	1.03	1.03
	高乐股份	0.47	0.18
	叶金莲	0.02	--
	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36	--
	小计	1.89	1.21
预付账款	华统进出口	266.36	4.86
	华统集团	144.45	--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23	4.69
	汉川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4.44	4.44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81	2.18
	铅山温氏	1.43	1.63
	南陵温氏	0.00	--
	亳州畜牧	0.04	0.00
	进贤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	0.00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3.18	--
	小计	422.95	17.81
其他应收款	滁州温氏	20.00	20.00
	铅山温氏	10.00	10.00
	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	0.78
	孝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0.00	--
	公主岭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10.00	--
	小计	50.00	30.78

(2) 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佛山正典	24.95	22.83
	富国超市	48.88	41.97
	华贸肥料	--	360.00
	华统新能源	122.86	--
	华统集团	1,486.31	1,886.13
	华统进出口	2,645.79	1,649.39
	国华新能源	--	173.42
	大创精密	--	10.40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5	1.15

	义乌市民本超市有限公司	12.35	--
	小计	4,342.28	4,145.30
其他应付款	华贸肥料	1.27	1.27
	国华新能源	40.77	45.39
	华统房地产	13.00	13.00
	小计	--	59.66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334.03	690.48
	华统新能源	256.60	196.82
	小计	590.63	887.30
租赁负债	华贸肥料	22.41	348.06
	华统新能源	739.33	651.48
	小计	761.74	999.5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独立董事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月8日、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换证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新增换发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①房产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65457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姑塘水库东	58,742.85	工业	抵押

		侧地块			
--	--	-----	--	--	--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9802 号、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3 号的不动产权证换发取得。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65457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姑塘水库东侧地块	153,854.7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5.05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由原证号为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9802 号、浙（2022）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2608 号及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53 号的不动产权证换发取得。

（2）续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海县食品有限公司	宁海华统	宁海县力洋镇文正村叶家 320 号	厂房	21,806.41	2024.03.01 至 租赁厂房招标事项结束之日	屠宰加工

（3）新增/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权利人	商标图案	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统股份		12162277	29	2034.07.27	自行申请	无
2	华统股份		3156437	31	2033.04.20	自行申请	无
3	九江浔成		64664013	40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4	九江浔成	浔城新农人	64664012	35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5	九江浔成	浔城新农人	64664011	31	2033.02.06	自行申请	无
6	九江浔成	浔城新农人	64664010	29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7	九江浔成	浔城鲜	64664009	40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8	九江浔成	浔城香	64663985	29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9	九江浔成	浔城香	64663984	31	2033.01.20	自行申请	无
10	九江浔成	浔城香	64663983	35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11	九江浔成	浔城香	64663982	40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12	九江浔成	浔城鲜	64663981	29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13	九江浔成	浔城鲜	64663980	31	2033.01.20	自行申请	无
14	九江浔成	浔城鲜	64663979	35	2032.11.06	自行申请	无

15	九江浔成		30006594	35	2029.01.27	自行申请	无
16	九江浔成		29993071	35	2029.01.27	自行申请	无
17	九江浔成		29710409	29、40	2029.01.13	自行申请	无
18	九江浔成		29695982	29、40	2029.01.13	自行申请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注册商标情况无其他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的变化/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已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外，发行人股权投资另存在如下变化：

（1）新增控股/参股公司

①新增控股公司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D9CECL0N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8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楼国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农作

	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棉花种植；薯类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糖料作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油料种植；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营业期限	2023.12.28 至无固定期限

浙江华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400.00	70.00
2	程建华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新增参股公司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CUXKQE0M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茅山东北街 21 号自编 3 栋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迪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
主营业务	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
营业期限	2023.09.13 至无固定期限

广州越秀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孔旺记食品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发行人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已披露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化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期间内的变化/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化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另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仙居广信	股权结构	华统股份持股 100%	华统股份持股 62.2908%；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7.7092%
2	正康禽业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5,500 万元
3	浦江牧业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25,000 万元；华统股份持股 100%	30,000 万元；华统股份持股 83.3333%；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6.6667%
4	仙居种猪	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5,000 万元；华旺育种持股 85%；仙居华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	13,000 万元；华旺育种持股 94.2308%；仙居华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7692%
5	天台华统	法定代表人	刘克奇	何俊杰
6	邵阳华统	法定代表人	陈勇	吴先发
7	华农屠宰	法定代表人	刘青	马廷动
8	东阳康优	法定代表人	王俊才	王飞
9	苏州华统	法定代表人	王俊才	陈勇
10	海宁华统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徐志方
11	苍南华统	法定代表人	张红祥	申志金
12	衢州牧业	法定代表人	陈斌	应志华
13	华旺育种	法定代表人	许国华	李刚
14	丽水饲料	法定代表人	郭伟华	梁松岳
15	华昇饲料	法定代表人	贾金龙	陈锋
16	国华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	梁晓瑜	蔡征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申请、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存在变化，变化后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不动产抵押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内容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建浙（义乌）银团 2024 高抵 0001 号）	65,000	发行人以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65457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部 2023 人抵 0212）	5,711	发行人以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6870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5,71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部 2023 人抵 0213）	6,011	发行人以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6,01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湖州华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湖州华统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0120500008-2023 年南浔（抵）字 0342 号）	8,820	湖州华统以浙（2016）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34859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8,8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苏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苏州华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吴中银抵字第 2022138 号）	8,000	苏州华统以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1895 号不动产为自身在 2023

	统	吴中支行	统			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	仙居饲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	仙居饲料	《抵押合同》（编号：331024001-2024年仙居（抵）字0004号）	3,000	仙居饲料以浙（2022）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35070号不动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	仙居饲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	仙居饲料	《抵押合同》（编号：331024001-2024年仙居（抵）字0001号）	1,100	仙居饲料以浙（2022）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35070号不动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8	丽水华统	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岩泉支行	丽水华统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9311120230010719）	2,700	丽水华统以浙（2023）莲都区不动产权第0008046号不动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9	兰溪食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兰溪食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2,430	兰溪食品以浙（2019）兰溪市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不动产为自身在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2,43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0	台州商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台州市分行	台州华统	《抵押合同》（编号：331099001-2023年台营（抵）字0004号）	1,000	台州商业以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7号、台房权证路字第338398号、路国用（2014）第00114号房地产为台州华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主债权金额	担保内容
1	华昇牧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华昇牧业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抵字第0930号）	120	华昇牧业以位于义乌市赤岸镇下水碓和雅端村334.5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天台牧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天台牧业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230004410）	74.825	天台牧业以天台县坦头镇下陈岙村塘岙尾巴土地承包经营权为自身在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74.825万元的

						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农村土地承包、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农村土地承包、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承包、租赁：

主体	合同相对方	土地面积（亩）	承包/租赁期限
兰溪牧业	兰溪市永昌街道百凤林村经济合作社	270	2024.01.01-2053.12.3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包或租赁用于禽畜养殖的农村土地已新增办理如下设施农用地备案：

主体	项目	土地坐落	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浩强农牧	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 9 万套父母代种鸡场建设项目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畷田蒋村、西周村	《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单》 （备案号：3300002023S0161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4 年 1-3 月采购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类猪只	框架合同	2021.7.20-2024.7.20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2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4.25-2025.4.24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3.8.1-2024.7.31
4	江西禄浩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5	江苏和佑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6	邵阳市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7	余江县牧科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8	抚州市东乡区柏辉生猪专业合作社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9	曲阜君怡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10	上饶市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5.1.1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24 年 1-3 月销售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台州华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2	凌金芳	白条猪、冻品及其他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3	吉林省百益食品有限公司	白条类、段体分割类、副产类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4	付海勇	鲜猪白条类、鲜猪副产类、鲜猪分割品类	框架合同	2023.9.1-2024.8.31
5	长春鑫味嘉食品有限公司	白条类、段体分割类、副产类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6	路娜娜	鲜猪白条肉及其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7	张直品	白条猪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8	程卫亚	猪肉及猪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1.1-2024.12.31
9	叶家杰	鲜白条、鲜副产、鲜六分体	框架合同	2024.4.1-2024.12.31
10	陈兆龙	鲜猪白条肉及其副产品	框架合同	2024.2.28-2025.2.27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华统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 义乌分行、华 夏银行义乌支 行	HT2024 固借 3015 号	65,000.00	202403.08-20 30.11.20	华统股份提 供抵押担保
2	华统股份	中信银行义乌 分行	银杭义并购贷 字/第 811088471836 号	24,000.00	2023.08.18-2 029.08.14	华统股份、朱 俭勇、朱俭军 提供担保
3	杭州同壮	兴业银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 8008 号	14,750.00	2022.11.29- 2026.06.21	朱俭军、朱俭 勇及朱凯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4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 8009 号-2	11,500.00	2023.02/21- 2027.11.21	华统股份提 供保证担保
5	华统股份	华夏银行义乌 分行	HZ3210120220 070	10,000.00	2022.12.19- 2025.12.19	--
6	浦江牧业	兴业银行义乌 分行	2022 金借保 8009 号-1	8,500.00	2022.12.13- 2027.11.21	朱俭军、朱俭 勇、朱凯及华 统股份提供 保证担保
7	华昇牧业	交通银行义乌 分行	299201211500 01	8,000.00	2021.01.15- 2026.12.30	华统股份提 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8	华统股份	工商银行义乌 分行	2023 年（义乌） 字 03872 号	8,000.00	2023.12.19-2 024.12.18	朱俭军、朱凤 仙、朱俭勇、 刘云英提供 担保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未经合同对方同意而变更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及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与仙居种猪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775.68	3,932.03
应收股权转让款	1,263.64	601.64
应收暂付款	2,689.81	735.41
其他	1,494.60	1,609.86
合计	9,223.74	6,878.95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398.29	7,322.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921.28	6,135.34
应付股权款	140.00	-
应付暂收款	647.11	516.63
拆借款	162.80	889.85
其他	2,001.02	875.32
合计	16,270.50	15,879.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如下修改：

序号	审议日期	审议会议届次	修改事由/内容	审议结果
1	2023.11.24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通过
2	2023.12.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注]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修改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	通过
3	2024.01.1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等新规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通过

注：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过1次修订，具体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29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 年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如下变化：

1、根据《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华昇饲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期间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金额较大（指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下同）的政府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如下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获补助公司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梨树华统	500	《关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拨付的请示》（梨工信联字〔2022〕7号）
2	生猪养殖场运行保障供水项目补助资金	华昇牧业	500	《华昇牧业生猪养殖场项目运行保障事项专题会议纪要》（义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6号）《关于拨付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场运行保障供水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的公示》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享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就已到期的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续期，续期后的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至
1	仙居广信	91331024742002523K002V	牲畜屠宰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东溪村三里溪溪南路 9 号	2028.10.04
2	苍南华统	91330327MA297AXC24001V	牲畜屠宰，锅炉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藻溪镇魁桥村 468 号	2028.12.07
3	丽水华统	91331102MA2E0KH81B001V	屠宰及肉类加工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南园中路 158 号	2028.11.25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处罚款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产整治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月31日，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

（1）2024年3月29日，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杭州同壮作出建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杭州同壮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杭州同壮处罚款2万元。杭州同壮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杭州同壮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环境违法（两年内，含本次）1次，对周边居民、单位无不良影响（一年内），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杭州同壮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同壮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2024年2月21日，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乐清牧业作出乐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2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乐清牧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版）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乐清牧业处以罚款 14.5 万元。

2024 年 3 月 1 日，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乐清牧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乐清牧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对环境影响程度小，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外，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乐清牧业所受处罚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3）乐清牧业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确认其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清牧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

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相关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2、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募集。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经自查后已及时纠正并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7.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13,082.80 万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5.60 万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指案件标的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1	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	仙居种猪	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审理中
2	马云中、强刚	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①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与仙居种猪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以仙居种猪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为由，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停止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二、判令被告立即采取污染治理措施，消除对水体环境污染的危险；三、判令被告赔偿因其违法行为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四、判令被告赔偿水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回复原状期间因其违法处置污染物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五、判令被告因其环境侵权行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六、判令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七、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八、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②马云中、强刚与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浦江牧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马云中、强刚向浦江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695727.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33575727.95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12月1日约为382574元；二、判令被告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奖励款50万元；三、判令被告江苏富安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伤垫付款117703.42元；四、判令被告江苏富安

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由原告垫付的税金55万元；五、判令被告浦江牧业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六、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仙居种猪	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已裁定驳回起诉
2	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	丽水农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结案
3	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	仙居农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4		杭州同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撤诉
5		乐清牧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6		仙居华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理中

①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与仙居种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2022）浙10民初1202号《民事裁定书》，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不属于本案的适格主体为由，裁定驳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的起诉。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2023）浙民终14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②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与丽水农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丽水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2月4日作出（2022）丽仲案字第112号《裁决书》，主要裁决项如下：一、丽水农牧支付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1119056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1190561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丽水农牧丽农生态农牧现代生态养殖场苍坑地块建设项目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范围内优先受偿；三、丽水农牧返还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四、丽水农牧支付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涂料损失113610元。

此后，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2024）浙11执38号。2024年3月28日，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丽水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丽仲案字第112号裁决书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④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同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182民初206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杭州庆强建设有限公司撤回对杭州同壮的起诉。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集团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如下新进展：

华统集团与蒋喜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华统集团向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蒋喜文不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7 民终 4839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23）浙民申 65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蒋喜文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执行阶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审核关注要点》，对其中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重新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审核关注要点》2“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华统集团为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华统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集团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持股，且实际开展相关经营业务，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二）对《审核关注要点》5“关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是否涉及备案或审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前述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三）对《审核关注要点》9“关注发行人是否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募投用地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况。

（四）对《审核关注要点》13“关注发行人是否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对《审核关注要点》15“关注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对《审核关注要点》16“关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七）对《审核关注要点》17“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八）对《审核关注要点》20“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被处以1万元以上处罚金额或责令停产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的股票质押情形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对《审核关注要点》22“关注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35.68 万元、834,224.87 万元、945,216.46 万元和 198,613.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9.77 万元、-19,246.35 万元、8,774.47 万元和 -10,457.92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2.59%、6.26%和 0.38%，最近一期下滑明显；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与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9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6 项，食品安全或动物防疫相关行政处罚处罚 5 项，违规用地相关行政处罚 4 项；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8.93 万元、64,859.91 万元、103,998.74 万元和 100,043.6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41 万元、12,367.43 万元、1,832.39 万元和 4,505.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754.31 万元，其中包含对国华新能源投资金额为 763.38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

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6）对国华新能源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中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0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其他行政处罚 14 项。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1、 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且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4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仙居农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台环仙罚字[2023]11号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且将超标废水直接外运排放	罚款36.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六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4号	养殖场废水外排池中废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4.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8号	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六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6.8万元、24.8万元、38.4万元、28.8万元、24万元和30.6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六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六项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40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28.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台环仙罚字[2022]25号	洗消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外环境	处罚款2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6	台	2022年6	台环仙罚字	在未依法取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否	

		州市生态环境局	月 1 日	[2022]21 号	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款 30.6 万元	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39 号	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	处罚款 33.6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

									<p>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3.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7 号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罚款 30 万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7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1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p>

									《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9日	台环仙罚字[2022]37号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28.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p>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8.8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0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8 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 5 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p>

									<p>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的；”，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1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	2022 年 7 月 29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2 号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处罚款 4.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2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p>

		执 法 局			等固体废物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p>“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p>
--	--	-------------	--	--	-------	--	-------------------	--	--

									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仙居种猪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	台环仙罚字[2022]16号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9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p>

									<p>罚的罚款金额为 29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15 号	未按环评要求实施废水零排放，且该技改项目未重新报批	处罚款 16.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该处罚的罚款倍数 1.65%在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p>

									<p>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6.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4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4 号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处罚款 5 万元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该三项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系因未及时完成整改导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p>	
15		2022 年 1 月 12 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1]第 01-0028 号	当事人向林园排放污水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 5 万元				
16		2021 年 9 月 15 日	台仙综执[2021]罚决字第 01-0015 号	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款 4.8 万元				

								<p>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日	台环仙罚字[2022]11号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导致废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溢出	处罚款3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p>	否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p>

									<p>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18	衢州牧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日	衢环衢江罚[2022]17号	违法排放废水	罚款46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p>

									<p>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19	衢州	2022 年 9 月 14 日	衢环衢江罚[2022]15 号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	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	

		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6.86万元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6.86万元，未达此标准； 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5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否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局							
2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7号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处罚款39万元		否	<p>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39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二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22		衢州	2022年6月1日	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	涉嫌畜禽养殖废弃物超	处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号	标排放	1.38万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3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2年5月7日	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处罚款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法局						<p>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的；”，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2 日，衢州市衢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4	天台牧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台环天罚[2022]10 号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产整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天罚[2022]10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p>

		境局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拒不改正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遭到处罚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正常投入运营； 3、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	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罚款2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该处罚的罚款区间处于相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台环天罚 [2022]11 号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3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该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三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三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2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台环天罚 [2022]12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 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台环罚决字[2021]8-45号	废水排放口所采水样水质超标。	罚款27.8万元		否	<p>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37万元、30万元和27.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针对该三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9	仙居广信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	台环仙罚字[2023]1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罚款1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p>
30		台	2022年3	台环仙罚字	超标排放水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否	

		州市生态环境局	月 1 日	[2022]12 号	污染物	款 28 万元	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18.4 万元和 28 万元，均小于 50 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二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		台州	2022 年 7 月 19 日	台环仙罚字 [2022]23 号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	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23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

		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6.8万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p>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6.8万元，未达此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	--	--------	--	-------------------------	--------	--	--

32	台州商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	台环路罚[2023]第7号	从事畜禽屠宰加工，车辆冲洗区的废水收集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处罚款 28.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28.4万元，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3	丽水食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	丽环(莲)罚[2022]15号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生物除臭设施未运行	处罚款 10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对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34	正康猪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7日	金环（义）罚[2022]89号	标排口废水超过排放标准	处罚款5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35	浦江牧业	白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8月31日	白政罚决字[2022]第13号	造成畜禽养殖废水渗出、泄露，且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流入附近村庄沟渠	罚款1.36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政罚决字[2022]第1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7万元，小于50</p>
----	------	------------	------------	-----------------	---	-----------	--	---	--

									<p>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6	华昇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金环(义)罚[2022]80号	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处罚款40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p>

									<p>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7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金环(义)罚[2022]79 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处罚款 26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7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p>

38	台州华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	涉嫌存在项目未批先投产	处罚款46万元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p>
----	------	----------	-----------	------------------	-------------	---------	---	---	---

39	兰溪牧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5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31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要案标准； 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
4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	金兰环罚字[2022]36号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2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6号）未将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p>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3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认为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41	丽水农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5 日	丽环(莲)罚[2022]14 号	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罚 2.274 万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4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74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3、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丽环(莲)罚[2022]7号	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p>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3	九江浔成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九环罚 [2023]18 号	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排口数据超标	处罚款 10 万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 [2023]18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p>
44		2023 年 4	九濂环罚	擅自倾倒工	责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濂环罚

			月 24 日	[2023]4 号	业固体废物	整 改， 罚款 人民 币 5 万元	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p>[2023]4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2023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p>
--	--	--	--------	-----------	-------	----------------------------------	---	---

45	杭州同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款1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 200002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	------	----------	------------	---------------------	-----------	---------	--	---	---

46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杭环建罚[2022]第200030号	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处罚款1.46万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3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47		建德市综合行政执法	2024年3月29日	建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10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	处罚款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杭州同壮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环境违法（两年内，含本次）1次，对周边居民、单位无不良影响（一年内），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p>

		法 局				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杭州同壮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
--	--	--------	--	--	--	--	---

48	乐清牧业	温州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温环乐罚[2023]48号	臭气超标排放	处罚款22万元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乐罚[2023]48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8月3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局《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p>
----	------	-----------	-----------	---------------	--------	---------	---	---	--

49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2月21日	乐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260号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处罚款 14.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乐清牧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对环境影响程度小，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外，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规定，乐清牧业所受处罚较轻，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2024年3月1日，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乐清牧业该等违法行为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p>
50	海宁华统	嘉兴市生态环境	2022年6月13日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0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字[2022]36号）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p>

		局				<p>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7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事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采取</p>
--	--	---	--	--	--	-----------------------------------	--

									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51	临安肉类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	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2]第 2000043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结合该处罚的裁量标准，罚款 10 万元落在了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位；</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p>

									<p>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p>
52	苏州华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苏环行罚字 [2022]06 第 036 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 9.4 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03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完成罚款缴纳。</p>
53	兰金		2022 年 8	金兰环罚字	未按照规定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否	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

	溪 牧 业	华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月 8 日	[2022]34 号	制定水污染 事故的应急 方案	款 2.5 万元	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p>
--	-------------	---------------------------------	-------	------------	----------------------	----------------	---	--

									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54	湖州华统	湖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湖浔环罚 [2023]66 号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款 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否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环罚 [2023]6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公司所受处罚为该项法规的处罚下限，处罚较轻；</p> <p>3、2023 年 10 月 25 日，湖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经综合审定，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于九江浔成的收购，根据九环罚[2023]18 号及九濂环罚[2023]4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披露内容，前述两项处罚的违法事实均发生于 2023 年 7 月之前，处罚内容均针对九江浔成在被收购前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14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1	丽水农牧	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24日	(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四条等规定	处罚款 3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23年6月6日，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仙居种猪	仙居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28日	仙卫职罚[2023]2号	未按照规定组织刘永、普朝莲、施友兵等22名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	警告，处罚款14万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	否	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卫职罚[2023]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23年9月6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3	绿发机械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10日	义卫职罚[2020]46号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员工从事电焊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卫职罚[2020]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

					进行检测评价、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2023年7月26日，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邵阳华统	新邵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26日	新邵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7号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处罚款4.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邵消行罚决字[2022]000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23年6月9日，新邵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	2021年5月7日	（浔）应急罚[2021]J026号	有限空间（柴油储罐）未设置明显的安	处罚款3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应急罚[2021]J0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浔区应急管理局			全警示标志		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23 年 6 月 9 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湖州华统	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湖浔(消)行罚决字 [2021]0041 号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处罚款 1.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消)行罚决字[2021]0041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23 年 6 月 19 日，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该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消防重大隐患问题”。
7	仙居广信	仙居县市场	2023 年 7 月 6 日	仙市监处罚 [2023]136 号	自立收费项目收取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费	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 8.515 万元； 2、罚款 10.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市监处罚 [2023]13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

		监督管理局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3、2023 年 8 月 4 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关于该行政处罚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该行政处罚引起的严重社会影响”。
8	邵阳华统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 号	110 头生猪未经检疫运输、经营	罚款 5.1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根据《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

						<p>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号），对公司处“110头同类检疫合格生猪货值金额25%的罚款51200元整。”的情形，公司本次属于初次发生违法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年4月17日，新邵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9	仙居农业	仙居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7日	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	<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p>	<p>罚款1.5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否</p>	<p>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认定公司为初次违法，本案发生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p> <p>2、根据《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的规定，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形；</p> <p>3、2023年6月5日，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出</p>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仙居种猪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2021年9月9日	仙自资规林罚书字[2021]第80号	超越审批范围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14.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1、该行为虽然裁量幅度属于“较重情形”，但系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2023年8月2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1	丽水农牧	丽水市莲都区	2022年4月6日	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即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	否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

		区农业农村局				罚款 5.906 万元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3 年 4 月 14 日，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2	仙居农业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仙自资规林罚书字 [2021]第 137 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责令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 8.8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 005 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 2、公司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

									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3	仙居华农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28日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 08-0009 号	擅自拓宽村道破坏林地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 1 倍的罚款 3.5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 08-0009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从裁量幅度看，仙居华农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 1 倍的罚款，在法定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相对较轻； 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浦江牧业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23日	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486 号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1、责令当事人于 30 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	否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 00048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23 年 6 月 7 日，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 执 法 局			件：2、处 恢复植被 和林业生 产条件所 需费用的1 倍罚款，即 1.65万元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 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 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 的罚款。		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2、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0 项，其中 67 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其余 3 项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苏州华统	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款 9.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2	海宁华统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款 20 万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3	杭州同壮	建综执罚决字	未采取有效措	处罚款 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第000410号	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

同时,针对前述 70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完毕,及时降低和消除了环境和社会影响。

.....

(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2、环保风险

“ (三) 环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共计 54 项,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并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

2、案件进展

2023年12月1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有关“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之规定，以绿发会存在“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违法行为，被民政部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警告的民罚字[202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故不属于本案的适格主体”为由，作出（2022）浙10民初12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绿发会的起诉。

绿发会不服一审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2023）浙民终14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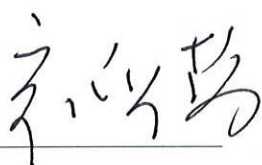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内容无其他更新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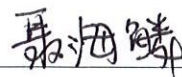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轶男



张丹青



聂海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4年5月9日

